

2017 年度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全市金融发展规划并按照省金融业集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要求，在区域内细化操作实施流程。

2、负责协调服务辖区包括建设大道金融一条街、民间金融街和武汉中央商务区在内的金融机构，为江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3、支持金融机构为重点工程、主导产业和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4、负责推进区域内金融企业联席会议机制，促进金融类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和交流。

5、负责区域内金融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运用各种措施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园区。

6、协调相关部门服务区域内金融企业发展。

7、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1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54.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0.8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19.73	本年支出合计	51	802.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9.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56.51
合计	27	959.14	合计	54	95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行；27 行＝（24+25+26）行；

51 行＝（28+29+…+50）行；54 行＝（51+52+53）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73	919.73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51	687.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7.51	687.51					
2010301			行政运行	79.10	79.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41	408.4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22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3.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0	221.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0	221.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	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	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0.88	0.88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2. 63	90. 02	712. 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 40	79. 10	475. 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4. 40	79. 10	475. 30			
2010301			行政运行	79. 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 90		401. 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 40		73.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89	3. 58	237.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 58	3.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58	3. 58				
20807			就业补助	16. 01		16. 0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 01		16. 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30		221. 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30		221. 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 03	2.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03	2. 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03	2. 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31	5.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31	5.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43	4. 43				
2210202			提租补贴	0. 88	0. 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4+5+6）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02.63	90.02	71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40	79.10	47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4.40	79.10	475.30
2010301			行政运行	79.10	79.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90		401.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40		7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9	3.58	23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3.58	
20807			就业补助	16.01		16.0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01		16.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0		221.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0		221.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	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	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0.88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 栏各行 =（2+3）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5	30201	办公费	2.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8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4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54	30207	邮电费	1.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4	30211	差旅费	0.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3.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9.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1.56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0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81.38	公用经费合计					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第三部分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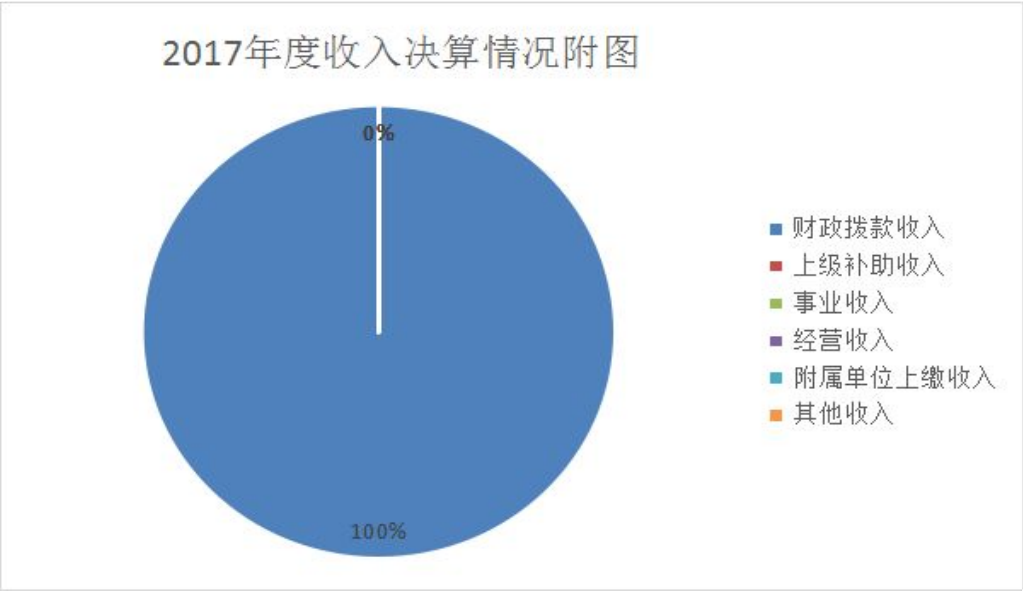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1722.3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6.86 万元，增长 286.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6 年底新成立单位，2017 年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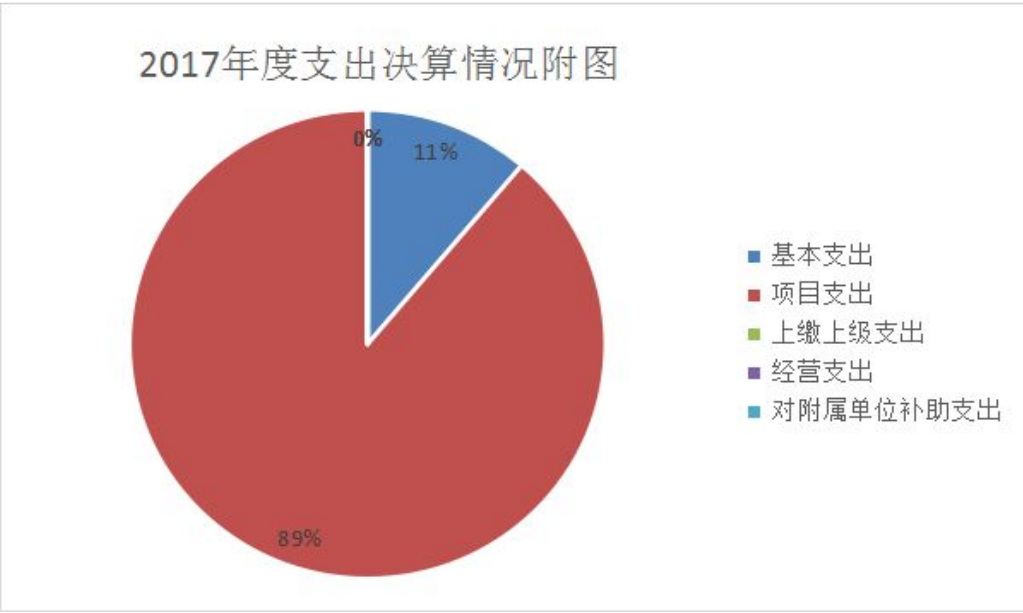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9.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9.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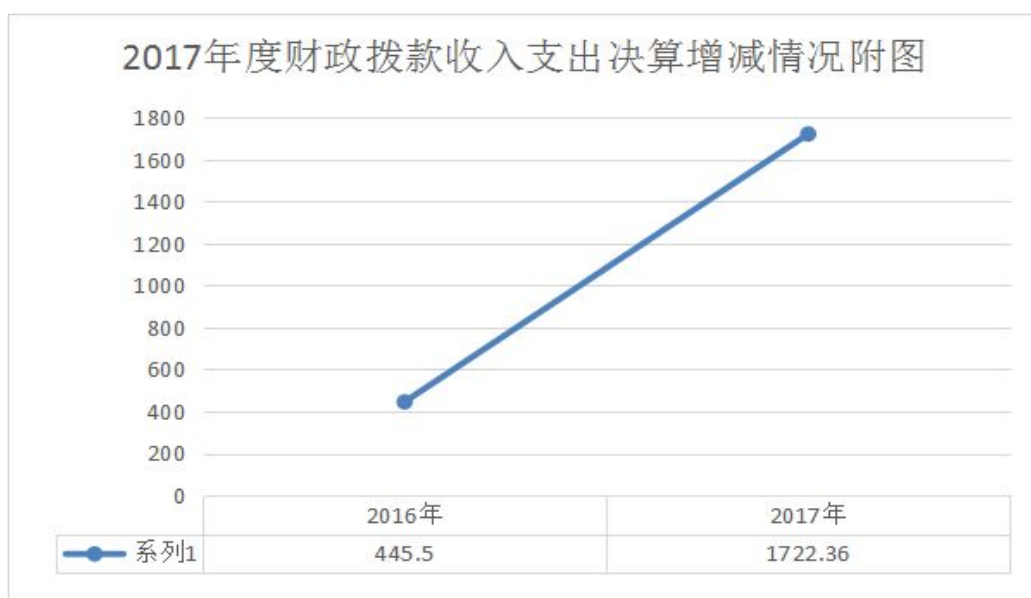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22 %；项目支出 712.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7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22.3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6.86 万元，增长 286.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作任务增加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为辖区居民投保公共安全保险、开展双招双引活动等。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7.13 万元，增长 80.16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新成立单位，2017 年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4.39 万元，占 69.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9 万元，占 3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万元，占 0.25 %；住房保障支出 5.31 万元，占 0.6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959.14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802.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3.68 %。其中：基本支出 90.02 万元，项目支出 712.6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39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付人员工资、办公用房租赁、招商引资、对非银机构进行审计检查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9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政府为民办实事，为辖区居民投保公共安全综合保险，提高抵御灾害能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工作人员投保医疗生育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5.31 万元，主要成效为工作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提供住房补贴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710.91万元，支出决算为554.3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7.98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40.89万元，支出决算为240.8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5.31万元，支出决算为5.3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为预算的 3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为预算的 3 %，比预算减少 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017 年度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2.5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增降低 12.5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21.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 项目设定依据、规范性、科学性分析

项目设定依据充分，基本规范。部分保险赔付比例未确定，另与二元民生保险责任有部分重叠；对理赔款支付对象未明确规定。

2. 绩效目标设定分析

区政府对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二元民生保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民生综合保障保险制定了总目标；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协议及保单上对全年累计赔付限额、每人赔付限额及保险范围（覆盖率）等方面有规定。

3.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武汉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中有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预算资金指标全部及时到位。

预算资金指标为 221.3 万元，2017 年实际需要及开支

221.3 万元，匹配度为 100%，预算恰当。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设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列入江汉区政府 2017 年为民“十件实事”之一，有利于防止特大公共安全事故财政负担风险，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小保险服务大民生”。该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产出及效果较好，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3 万元，执行数为 2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该项目 2017 年财政投入 221.3 万元，最高保险责任限额为 5500 万元，财政资金最大放大倍数为 24.85，考虑到辖区公共场所较多人流量大，放大倍数合理。二是有利于辖区民生保险全覆盖，实现“小保险服务大民生”，防止特大公共安全事故财政负担风险，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完善了民生综合保险体系；扶持辖区企业业务，起到一定稳商作用。三是资金有保障、管理不断提高和创新，效果可长期保持。四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措施单一，辖区居民知晓率不高；二是赔付事项部分未明确、部分责任与其他保险存在重叠，保险对象未指明、保险范围待规范。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今后及时制定绩效目标，特别是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明确涉及财产损失的赔付比例，明确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是否包含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的医疗费用等。厘清“二元民生保险”、“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3个民生保险的区域范围、保险责任及对象（被保险人）。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过对绩效评价体系各项指标的评价、计算和分析，金融街管委会2017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对照《湖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结果级别，结果类型为A，结果级别为“优”。

十、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3万元，比2016年增加8.6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6年新成立，上年追加预算无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招商引资，培育上市企业成绩斐然

2017 年，我委狠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完成招商引资额达 60.53 亿元。引进金融企业 8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家，上市主板后备企业 1 家，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2、精准服务，亲商稳商

完善服务金融企业体制机制，定期走访企业，通过调研设法了解企业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落实财政贡献奖励、房租补贴、人才奖励等各种支持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吸引企业留在江汉、扎根江汉。协调浙商银行武汉分行新建大楼、长江证券总部定制新大楼需求，推荐潜力地块，优选办公大楼，对高管人员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优先办理，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

3、对互联网、民间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重点检查

今年以来，我委联合区工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工作组，继续开展互联网、民间金融等投融资类企业专项整治风险排查工作，共检查重点企业 30 多户，清查了 2 批交易场所，超额完成全年目标。通过日常检查与专项排查结合，建立辖区内风险企业档案，做到“一企一档”，建立运行江

汉区投融资类企业管理系统，建立网上企业数据库，实时更新，动态监管。

4、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处置非法集资的应急预案

为维护区域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针对案件开展专人包保稳控工作；监测预警，及时掌握涉稳信息和重点投资人信息；落实处非属地管理职责，按照“三统两分”原则做好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的资产处置工作；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分析研判上报工作，尤其是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方面的信息，严格落实“每日研判”工作制度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工作制度；加大处非宣传教育工作。

5、扎实推进“双百万工程”，集聚优质人才资源

积极参与开展“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累计邀请 30 家以上的金融企业，3 场区级层面招聘会、20 场市级巡回招聘会提供千余就业岗位；响应号召推动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引进 300 多亿的项目引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商引资	负责推进区域内金融企业联席会议机制，促进金融类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的沟通交流；负责区域内金融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运用各种措施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园区；协调相关部门服务区域内金融企业发展；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区与华润集团签订“华中科技大学金融中心”项目，总投资200亿，召开了“武汉金融街”股权投资峰会，长江证券总部大楼项目、手盟网络华中手游硅谷项目举行签约仪式，引进120多亿的项目投资。
2	亲商稳商	做好辖区金融企业的招商和服务工作，引导企业立足江汉长远发展。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在相关部门配合下，为长江证券、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太平洋保险武汉分公司、平安普惠等相关企业推荐潜力地块、优选办公大楼、协调价格等，引导企业立足江汉长远发展。
3	服务企业	政策扶持，吸引企业留在江汉、扎根江汉，雪中送炭，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以情感人，向企业法人送上慰问祝福。	完善服务金融企业体制机制，定期走访企业，通过调研设法了解企业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落实财政贡献奖励、房租补贴、人才奖励等各种支持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吸引企业留在江汉、扎根江汉。全年实现政策覆盖2932名金融高管，奖励金额达1.16亿元。
4	搭建平台,招才引智	搭建了金融机构与企业投融资互动平台。承办金融机构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宣传活动。	拓宽了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加深了企业对新三板的了解,助推我区资本市场建设。宣传区域金融发展优势,千余岗位现场揽才,让大学生爱上江汉、留在江汉、扎根江汉。
5	防范金融风险	承担非法集资上访群众分流处置工作；做好登记、核查身份信息，协助处理相关非法集资群体确权工作。	我区积极搭建平台,着力在排查、化解、监管、宣教等方面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接待对话各类投资人群体共计2万余人次,取得较好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务事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务事项(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务事项(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公开咨询电话：

综合科：027-85785105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之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武韬益绩评字〔2018〕第 180X 号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遵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 号）、《江汉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江财规〔2010〕2 号）精神，根据江汉区财政局《2018 年江汉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江财〔2018〕14 号）的要求，我们对武汉金融街管委会（下称“**金融街管委会**”）2017 年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之“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依据有关政策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对评价报告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有失公允获取合理保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评价对象及评价主体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复核有关预算指标、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核对有关政策文件、访谈、调查等社会公众评判、以及现场查勘、延伸审核有关保险公司理赔款支付情况以及有关单位（街道办）转付理赔款情况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的工作类目及责任划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通知》（江政办〔2017〕6 号）规定“为民办实事”工作类目包括十件实事，“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为“十件实事”之一。“民生综合保障保险”项目主要责任单位为金融街管委会。

“民生综合保障保险”包括“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二元民生保险”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三个项目。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列入江汉区政府 2017 年“为民办实事”（十件实事）之一的“民生综合保障保险”范围。

（二）“公共安全综合保险”政策背景及主要内容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

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等重要作用。为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健全保险市场体系，二〇〇六年六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俗称保险老“国十条”）；为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扶持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2014年8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俗称保险新“国十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文件精神，通过购买保险服务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完善江汉区民生保障保险体系，2016年1月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建议在辖区投保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于2016年1月获得区领导同意。

江汉区公共安全综合保险的险种具体为“公共场所安全保障”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由财政支出投保，为辖区民生服务。投保范围：1. 公共场所：辖区内是指定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2. 电梯：被保险人管理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

根据2017年保险协议及投保单，投保的“公共安全综合保险”的险种、保险责任及保险区域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险种名称	赔偿限额（万元）		保险区域范围及责任	赔付比例	保险对象
		全年累计限额	每人/户限额			
1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	5000	每人限额10万元；每人意外医疗费限额1万元。	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 火灾、爆炸、踩踏等意外事故 ，造成辖区内公共场所（指定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在100元免赔后按80%的比例赔付。	2016年保单特别约定“ 承保对象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处于被保险
2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500	每人限额10万元；每人意外医疗费用限额1万元。	被保险人管理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在100元免赔后按80%的比例赔付。	人辖区范围内的人员” ；2017年、2018年保单无此约定。

（三）“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2016 年主要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江汉区金融工作办公室；2017 年、2018 年该项目主要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变为金融街管委会。

1. 招投标情况及后续承保情况：

2016 年 1 月区政府领导同意投保“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启动。因 2016 年 1 月还未开始招标，先将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保险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自行确定承保的保险公司为**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保费为 19.30 万元（按辖区 58 万人口、人均年保费 4 元计算，一年保费预算为 232 万元，平均每月为 19.3 万元，未超过 20 万元，可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自行采购服务）。2016 年 2 月 14 日，委托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服务期为 11 个月**（2016 年 2 月至 12 月）、**招标预算为 212.7 万元**，2016 年 3 月 10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中标价 202 万元）**。2016 年，**区金融办**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两个时段的保险协议，承保的保险公司均为**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即：（1）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招标前，自行确定 1 个月期保险）；（2）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标后，中标确定的 11 个月期的保险）。

2017 年及 2018 年未再招标，该项目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变为**金融街管委会**，继续由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承保该项目的保险业务（2017 年续保事宜，金融街管委会已请示区领导同意），金融街管委会每年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每年的保费为 2016 年两个阶段保险协议保费合计数 221.3 万元，即 2016 年 1 月期间的保费 19.3 万元与 2016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的保费 202 万元之和。

2. 保费缴纳情况：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每年缴纳保费 221.3 万元。其中，2016 年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向保险公司缴纳，2017 年及 2018 年由金融街管委会向保险公司缴纳。

3. 理赔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共核赔款 53.898 万元，其中：2016 年核赔 2 笔，计 34.898 万元；2017 年核赔 2 笔，计 19 万元。理赔款由保险公司支付给有关街办及有关单位、或医院，由街办及有关单位再转付兑现给当事人（保险对象）。2016 年支付 30 万元、2017 年支付 14.898 万元、2018 年支付 9 万元。

（四）财务核算情况

1.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与财务核算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费预算资金收支，2016年由区金融办核算，2017年及2018年由金融街管委会核算。

2017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费纳入金融街管委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江汉区财政局《关于追加2017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江财预〔2018〕98号）追加金融街管委会2017年度“公共安全综合保险费”项目预算资金为221.3万元。该项资金指标于2017年3月25日已下达。

2017年3月，金融街管委会向保险公司缴纳2017年度保险费221.3万元（2017年3月9号凭证），与该项目2017年度预算指标一致。

2. 保费收入及理赔款核算情况

保费收入及理赔支出由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核算，保险公司对每项理赔支出进行了明细核算，编制了理赔支出详细明细表。

（五）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通知》（江政办〔2017〕6号）对该民生综合保障保险项目设定总目标为：投入600万元，投保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为辖区居民在发生火灾、水灾、爆炸等自然灾害和因意外在公共场所受到的人身伤害，提供最高赔付额度累计10亿元的保障保险。

金融街管委会对该项目未专门设定2017年度具体的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但在2017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协议及保单上对全年累计赔付限额、每人（户）赔付限额及保险范围（覆盖率）等方面有规定。

（六）延伸核理赔支付情况

1. 延伸核查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理赔情况：2016年核赔款共2笔，2017年核赔款共2笔，合计538,982.24元。详细如下：

序号	出险事由	出险时间	核赔金额（元）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凭证号
1	孙和顺在市政府反映情况，人群聚集受伤	2016-5-10	48,982.30	武汉市红十字医院	2017.10.13	2017年10月340号
2	辖区旅游公司车辆在江西发生特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2016-8-24	300,000.00	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10.18	2016年10月409号

3	万松街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 受损	2017-2-15	100,000	万松街办事处	2017.10.12	2017 年 10 月 276 号
4	李福强到香港路中华城上访, 劝 离时人群聚集受伤	2017-2-28	90,000	武汉华氏文物市场管理 有限公司	2018.1.23	2018 年 1 月 1586 号
合 计			538,982.30			

2. 延伸核查武汉市红十字医院医疗费及理赔情况

孙和顺住院费用清单显示：2016 年 5 月 10 日入院，住院 178 天，医疗总费用 48,982.24 元。武汉市红十字医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实际已收到保险公司赔付孙和顺住院费 48,982.30 元（医院 2017 年 10 月 208 号凭证）。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3. 延伸核查万松街道办情况：

到账情况：万松街办 2017 年 9 月收到“二元民生保险”赔付的万松街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受损赔付 10 万元，与财险武汉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一致；万松街 2017 年 10 月收到“公共安全保险”赔付万松街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受损理赔款 10 万元，与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一致。

支付情况：万松街办收到的两家保险公司赔付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受损理赔款 2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12 月已支付给有关火灾受灾户 20 万元（2017 年 9 月 16 号凭证 16.1 万元、2017 年 12 月 41 号凭证 3.9 万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4. 延伸核查武汉华氏文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武汉华氏文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收到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赔付李福强理赔款 9 万元，并与 2018 年 1 月 23 日转付给李福强 9 万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5. 延伸核对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情款：

原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收到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赔付的“8.24”建通事故理赔款 30 万元，并与 2016 年 11 月 4 日转付给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 号凭证）。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6. 延伸核查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情款：

2016 年 8 月 24 日，江汉区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一辆大巴车在

江西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原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转付的理赔款 30 万元。

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转付给易保华（易红霞家属）22 万元、转付给湛国三（胡燕家属）8 万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七）其他情况

1. 承办公共安全综合保险的保险机构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已落户江汉区 20 多年，为辖区重点纳税大户。

2. **保险对象未明确，2016 年—2018 年各年规定不一致。**2016 年招标文件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2018 年保险协议亦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保单上特别约定“本保单承保对象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处于被保险人辖区范围内的人员”，而辖区范围内的人员所指范围未明确；2017 年、2018 年保单亦未明确保险对象。

3.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涉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未明确赔付比例。**

4. **同一保险协议中对公共场所的约定不一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年的保险协议都如此。保险协议在投保范围中约定公共产所“指辖区内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但在“保险责任”项下约定“辖区内公共场所是指定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一是公共场所不包含“医院”，二是“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是指定的。

5. **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约定不明确。**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的医疗费用是否包含在内，约定不明确。

二、评价对象和内容

1.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金融街管委会2017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资金。

2. 本次评价的内容是金融街管委会2017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评价对象的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投入评价，主要评价项目设定及资金落实两大方面。其中，项目设定包括项目设定依据和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等；资金落实包括预算配置、资金到位程度和及时性等。详见评价指标体系表。

（2）过程评价，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大方面。其中，业务管理包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责任落实、保险业务合规性、理赔业务管理完善性、基础数据统计、政策宣传和调查等。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理赔资金

流向监控的有效性。详见评价指标体系表。

(3) 产出评价，主要评价保险覆盖率、理赔兑现率、政策知晓度、成本控制及完成时效等。详见评价指标体系表。

(4) 效果评价，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公众满意度。详见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是了解 2017 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便于掌握政府 2017 年十大实事落实情况和效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有利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老百姓满意度，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三是便于了解该项目的绩效情况，促进类似项目编制和完善绩效指标，完善区级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工作。

四、绩效评价框架技术方案

(一)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 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 号）；
6. 《江汉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
7. 江汉区财政局《2018 年江汉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江财〔2018〕14 号）；
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通知》（江政办〔2017〕6 号）；
9. 绩效评价的其他有关法规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

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便于评价结果横向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以《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为参考，灵活选取部分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结合对金融街管委会了解到的情况和该项保险业务的特点，主要对过程管理、产出及效果设计了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同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设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并在三级指标下设43个具体的四级指标。分值权重为：投入维度总分值15分，过程管理维度总分值20分，产出维度总分值30分，效果维度总分值35分（考虑到是民生项目，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设置了权重较大的分值，共15分）。详见附件，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四）绩效评价标准

1. 对投入维度“项目设定”中的明细指标，主要采取定性分析评价与打分；对“资金落实”中的明细指标主要采用定量计算与分析，按照体系设计的偏差标准打分。

2. 对过程管理维度中“工作方案”、“责任落实”、“政策宣传”、“政策调查”等主要采取定性分析评价与打分；对其他主要采用定量计算与分析，按照既定的目标值或体系设计偏差标准打分，或采用定量数据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打分。

3. 对产出维度中的指标主要按照既定的目标值或体系设计偏差标准打分,或采用定量数据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打分。对“政策知晓度”采取社会调查方式,综合计算满意度,对比体系设计偏差标准打分。

4. 对效果维度中“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采用定量数据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打分。另外,对满意度采取调查,综合计算满意度,对比体系设计偏差标准打分。

(五) 评价结果标准

对上述四个维度评价打分后,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参照《湖北省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确定本次评价的结果类型和级别。

(六)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与评价具体指标时采用不同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主要采用简单评分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与数据修正法、公众评判法等,并根据绩效目标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其他方法。

1. 简单评分法

对定性指标,通过简单划分指标考核内容的等级,结合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定等级给出分数。

2. 比较分析法

对部分指标计算出比较值、完成率或控制率,根据目标值或设计的偏差区间,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偏差分值情况计算得分情况;对少部分指标对比各项目的计划值和实际完成值,计算完成比率与目标完成率进行比较,计算各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得分情况。

3. 因素分析与数据修正法

因保险理赔支付款不一定是当年应支付的理赔款,存在跨期结算情况,在评价理赔兑现率指标时,需要结合各因素分析,适当调整数据,以修正计算数据基准。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向公众面访、调查问卷和电话抽访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判。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调查对象集中的,采取面访和发放调查问卷结合的

方式调查；对调查对象多且分散的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抽查的方式调查。

五、评价工作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江汉区财政局2018年7月初对区级各预算单位下达了《2018年江汉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江财〔2018〕14号），明确了开展绩效评价的预算单位及项目，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单位。江汉区政府2017年度为民“十大实事”纳入重点评价范围。

江汉区财政局领导、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有关业务科室对区政府2017年度为民“十大实事”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力于2018年7月10日开始具体部署对政府“十大实事”重点评价的工作，组织有关科室及中介机构专家于7月11日—20日对有关责任单位实施“十大实事”的情况进行了前期调研。

对金融街管委会2017年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之“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江汉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牵头组织，联合区财政局商贸科，委托中介机构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具体的评价实施工作，包括负责评价资料的搜集和相关数据的测算等。结合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特点，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现场工作阶段、评价整理与分析阶段、编写报告阶段、提交报告阶段等五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7月10日——7月22日）

1. 2018年7月10—11日初步选择参与评价的专家或中介机构，7月10日商议委托协议书等。

2.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初步进行人员分工。

3. 7月13日—20日对“十大实事”涉及的项目情况进行前期调研，收集与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初步了解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其中对该项目于7月13日进行了前期调研。

4. 7月21—23日，逐步按拟进点单位（项目）先后时间顺序逐个制定评价方案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步）、评价方法与时间安排。编制对预算主体单位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5. 跟踪单位准备情况，确定现场工作开始时间。

（二）现场工作阶段（7月24日—8月30日）

1. 收集要求金融街管委会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与核对账表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根据理赔资金的流向延伸核查到有关街办及其他有关单位；获取保险机

构对该项保险的明细核算资料等；收集与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料。

2. 整理与分析现场工作第一阶段收集的资料，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根据绩效目标的具体情况，完善和修正部分指标；完善评价方案。

3. 设计制定面访、调查问卷及电话抽查问卷；补充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4. 对政策知晓度及政策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回收有关问卷。

5. 对理赔资金延伸核查，以核实理赔资金最终流向。

（三）评价整理与分析阶段

整理所收集全部资料，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与金融街管委会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指标体系，计算与分析各项具体指标，完成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评价。

（四）编写报告阶段

综合分析评价信息资料，汇总指标评分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江汉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商贸科）审核，并提交金融街管委会核对。

（五）提交报告阶段

1. 在江汉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商贸科）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审核后，结合财政审核意见和金融街管委会反馈意见对绩效报告进行修改，提交金融街管委会交换意见。

2. 结合金融街管委会反馈的意见进一步修改报告，将修改的报告再次提交江汉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商贸科）审核，根据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要求，由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式的绩效报告，并提交到江汉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六、绩效评价分析

（一）预算投入分析

1. 项目设定依据、规范性、科学性分析

项目设定依据充分，基本规范。部分保险赔付比例未确定，另与二元民生保险责任有部分重叠；对理赔款支付对象未明确规定。

2. 绩效目标设定分析

金融街管委会未设定具体的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区政府对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二元民生保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民生综合保障保险制定了总目标；公

共安全综合保险协议及保单上对全年累计赔付限额、每人赔付限额及保险范围（覆盖率）等方面有规定。这些不能替代具体的绩效目标设定。

3.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中有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预算资金指标全部及时到位。

预算资金指标为 221.3 万元，2017 年实际需要及开支 221.3 万元，匹配度为 100%，预算恰当。

（二）过程管理分析

1. 业务管理分析

对该项目（公共安全综合保险）责任划分明确。江政办[2017]6 号文件中主要责任单位为金融街管委会，相关责任单位为各街道办；金融街管委会已及时制定方案（向区政府督查室回复），方案内容基本明确，但工作措施不够具体，主要是缺少理赔的业务的管理措施。

金融街管委会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保险理赔事务主要委托保险公司办理。承保的保险公司通过招标确定，程序基本合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理赔较合理；保险责任外的保险，主要金融街管委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协商融通理赔。

保险责任及范围基本明确。但保险对象未明确、部分范围规定不一致、涉及的财产损失赔付比例未明确。

金融街管委会对事故基本情况、理赔当事人情况及理赔信息建立了统计信息，但不够完整；保险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信息资料。

宣传力度不够，未进行公开宣传，主要通过街办及社会有关工作人员宣传。

2. 财务管理分析

金融街管委会该项目预算资金内部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基本规范，未发现挪用、挤占、虚列、截留的情况，财务核算及时。

理赔资金是保险公司通过街办或有关单位转付的，部分理赔款涉及多各单位逐层转付到受益人。保险公司收集了第一层面理赔款支付资料，金融街管委会理赔前期申报资料齐全，理赔支付资料不够完整。经本次绩效评价延伸核对，情况正常。

（三）产出绩效分析

该项保险初衷，保险对象包括辖区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保险对象应全覆盖。但保险对象未明确，2016 年—2018 年各年规定不一致。2016 年招标文件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2018 年保险协议亦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保单上特别约定“本保单承保对象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处于被保险人辖区范围内的人员”，而辖区范围内的人员所指范围未明确；2017 年、2018 年保单亦未明确保险对象。

辖区内有关保险责任范围基本全覆盖。但同一保险协议中对公共场所的约定不一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年的保险协议都如此。保险协议在投保范围中约定公共产所“指辖区内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但在“保险责任”项下约定“辖区内公共场所是指定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一是公共场所不包含“医院”，二是“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是指定的。

2016 年、2017 年主要涉及保险责任外理赔，因应急办及金融街管委会协商融通理赔时申报距案发日期较长，部分结案不及时。但保险公司在申报后结案较迅速，赔付兑现也较及时。

因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社会公众对政策知晓度只有 65.56%（问卷调查结果）；因预算安排恰当，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四）项目效果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一是财政支出投保民生保险，有利于辖区民生保险全覆盖，实现“小保险服务大民生”；二是有利于防止特大公共安全事故财政负担风险，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完善了民生综合保险体系；四是有利于扶持辖区企业业务，起到一定稳商作用。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资金有保障、管理不断提高和创新，效果可长期保持。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1）对万松街、汉兴街、北湖街、前进街等 4 个街道片区及其他随机发放的问卷调查，收回 72 份，很满意 40 份、满意 12 份、认为一般的 1 份、回答无法评价的 19 份。按 53 份为基数计算，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体对该项政策的惠民性、完善性的满意度

94.71%。满意度较高。

(2) 对万松街、汉兴街、北湖街、前进街等 4 个街道片区及其他随机发放的问卷调查，收回 56 份，很满意 26 份、满意 8 份、回答无法评价的 22 份。按 34 份为基数计算，社会公众或受益大众对保险机构理赔业务的服务态度、业务规范性、理赔效率及理赔效果等满意度为 95.29%。满意度较高。

(3) 对万松街、汉兴街、北湖街、前进街等 4 个街道片区及其他随机发放的问卷调查，收回 56 份，很满意 28 份、满意 7 份、一般 1 份、回答无法评价的 20 份。按 36 份为基数计算，社会公众或受益大众对组织理赔的责任单位（街道及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服务态度、办事规范性及效率满意度为 95.01%。满意度较高。

七、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列入江汉区政府 2017 年为民“十件实事”之一，有利于防止特大公共安全事故财政负担风险，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小保险服务大民生”。该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产出及效果较好，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但也存在未设定 2017 年度产出及效果等绩效目标，宣传措施单一，对理赔资金流向监管不够，保险对象及范围约定存瑕疵，部分保险责任赔付比例未明确，投保资金放大效应不高等不足。

经过对绩效评价体系各项指标的评价、计算和分析，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合计为 **87.79 分**。四个维度得分情况为：①投入指标合计得分 13.85 分，达到该维度合计标准分值 92.33%；②过程管理指标合计得分 16.3 分，达到该维度合计标准分值 81.5%；③产出指标合计得分 24.4 分，达到该维度合计标准分值 81.33%；④效果指标合计得分 33.24 分，达到该维度合计标准分值 94.97%。

对照《湖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结果级别，结果类型为 A，结果级别为“优”。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责任划分明确、方案制定及时。

该项目 2017 年主要责任单位为金融街管委会，相关责任单位是各街道办，实际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均为金融街管委会，责任划分及落实明确。

金融街管委会高度重视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内分解任务，及时制定了工作方案并及时回报区政府督查室，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

2. 资金安排合理、预算执行良好。

该项目，资金安排 221.3 万元，与实际需要匹配；金融街管委会基本及时支付了保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尽力协调通融理赔、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2016 年及 2017 年，江汉区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公共安全事故，2016 年及 2017 年的保险理赔主要是责任外的通融理赔。2016 年 5 月 10 日发生的孙和顺在市政府反映情况时人群聚集受伤住院、辖区内旅游公司车辆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江西发生的特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2017 年 2 月万松街电力社区火灾造成 27 户居民财产受损、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李福强到香港路中华城上访在劝离时人群聚集受伤，本属于公共安全综合保险责任外事故，金融街管委会按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尽力向保险公司通融，共获得保险公司通融理赔 538,982.30 元，不仅发挥了社会救助作用，而且积极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及建议

1. 未制定具体绩效目标，不利于绩效管理

该项目是区政府 2017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特别是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不便于督促工作，也不利于考核工作完成程度与质量。

建议：今后及时制定绩效目标，特别是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 赔付事项部分未明确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中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涉及财产损失赔偿的赔付比例未明确；保险协议约定：每次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在 100 元免赔后按 80%的比例赔付。但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约定不明确，如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的医疗费用是否包含在内，未明确。

建议：明确涉及财产损失的赔付比例，明确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是否包含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的医疗费用等。

3. 保险对象未指明、保险范围待规范

一是保险对象未指明，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规定不一致。2016 年招标文件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2018 年保险协议亦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保单

上特别约定“本保单承保对象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处于被保险人辖区范围内的人员”，而辖区范围内的人员所指范围未明确；2017年、2018年保单亦未明确保险对象。

二是同一保险协议中对公共场所的约定范围不一致。保险协议在投保范围中约定公共产所“指辖区内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但在“保险责任”项下约定“辖区内公共场所是指定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一是公共场所不包含“医院”，二是“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是指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等3年的保险协议都如此。

建议：（1）今后，在招标文件上、保险协议及保单上明确保险对象为江汉区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2）完善公共安全保障的保险区域范围。一是明确“医院”为保险保障的范围；二是扩宽公共场所指定的范围，对存在安全风险或预期存在安全风险的场所纳入保险范围，如学校、银行营业场所、菜市场等。

4. 宣传力度不够、知晓度不高

对“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宣传措施未放开，尚未进行媒体、传单、或墙纸墙版进行广泛的宣传。通过社会调查，社会知晓率仅为65.56%。

建议：建议广泛宣传，如通过媒体、传单或其他多方式进行宣传，最好是与其他民生保险一并宣传，减少宣传成本，提高社会知晓度，充分发挥民生保险的积极作用。

5. 对理赔资金流向监管不够，过度依赖承保机构管理

理赔资金主要是通过街办或有关单位转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对象或当事人）或受益人的。金融街管委会注重理赔的协调和通融，对实际理赔支付资料信息未掌握，监控措施不完善。

建议：今后加强理赔资金流向的监管，及时收集资金支付信息资料，动态跟踪理赔资金最终流向，一是督促提升赔付效率，二是完善业务管理程序及业务管理档案。

九、其他说明事项

1. 绩效评价责任的说明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绩效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有关信息由金融街管委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实施必要的复核及评价程序，运用专业判断，

认真计算和合理分析，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评价报告信息不失重大公允而作出合理保证。

2. 本次评价的局限性及瑕疵事项说明

(1) 延伸核查时，已逐层核对到有关理赔款最末级转付的银行凭据及有关账务凭证，对本已平息的矛盾，因顾虑再次激化矛盾而影响社会稳定，未能与有关当事人核对收款情况。

(2) 经实践，社会公众对社会中介人员信任存在顾虑，配合社会调查积极性很低，社会中介人员独立调查效果不佳，效率低下。因时间关系，经请示区财政局同意，本次社会调查，除部分社会公众人员及对万松街片区的调查是社会中介人员现场安排调查外，对汉兴街、北湖街、前进街等其他片区的调查是组织有关社区人员安排调查，调查结果或存瑕疵。

3.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仅供江汉区财政局对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之“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之用，未经本次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及本事务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开。

十、有关附件

1. 附件一：湖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2. 附件二：武汉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之“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评分情况说明。

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之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按照江汉区财政局《2018 年江汉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江财〔2018〕14 号）的要求，我们对武汉金融街管委会（下称“**金融街管委会**”）2017 年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之“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工作类目及责任划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通知》（江政办〔2017〕6 号）规定“为民办实事”工作类目包括十件实事，“民生综合保障保险”为“十件实事”之一。“民生综合保障保险”项目主要责任单位为金融街管委会。

“民生综合保障保险”包括“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二元民生保险”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三个项目。

（二）“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主要内容

江汉区公共安全综合保险的险种具体为“公共场所安全保障”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由财政支出投保，为辖区民生服务。投保范围：1. 公共场所：辖区内是指定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2. 电梯：被保险人管理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

根据 2017 年保险协议及投保单，投保的“公共安全综合保险”的险种、保险责任及保险区域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险种名称	赔偿限额（万元）		保险区域范围及责任	赔付比例	保险对象
		全年累计限额	每人/户限额			
1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	5000	每人限额 10 万元；每人意外医疗费限额 1 万元。	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 火灾、爆炸、踩踏等意外事故 ，造成辖区内公共场所（指定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在 100 元免赔后按 80%的比例赔付。	2016 年保单特别约定“ 承保对象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处于被保险

2	电梯安全责任险	500	每人限额 10 万元；每人意外医疗费用限额 1 万元。	被保险人管理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在 100 元免赔后按 80% 的比例赔付。	人辖区范围内的人员”；2017 年、2018 年保单无此约定。
---	---------	-----	-----------------------------	---	-------------------------------------	---------------------------------

（三）“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2016 年主要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江汉区金融工作办公室；2017 年、2018 年该项目主要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变为为金融街管委会。

1. 招投标情况及后续承保情况：

2016 年 1 月区政府领导同意投保“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启动。因 2016 年 1 月还未开始招标，先将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保险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自行确定承保的保险公司为**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保费为 19.30 万元（按辖区 58 万人口、人均年保费 4 元计算，一年保费预算为 232 万元，平均每月为 19.3 万元，未超过 20 万元，可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自行采购服务）。2016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服务期为 11 个月**（2016 年 2 月至 12 月）、**招标预算为 212.7 万元**，2016 年 3 月确定中标单位为**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中标价 202 万元）**。2016 年，**区金融办**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两个时段的保险协议，承保的保险公司均为**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即：（1）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招标前，自行确定 1 个月期保险）；（2）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标后，中标确定的 11 个月期的保险）。

2017 年及 2018 年未再招标，该项目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变为**金融街管委会**，继续由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承保该项目的保险业务（2017 年续保事宜，金融街管委会已请示区领导同意），金融街管委会每年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每年的保费为 2016 年两个阶段保险协议保费合计数 221.3 万元，即 2016 年 1 月期间的保费 19.3 万元与 2016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的保费 202 万元之和。

2. 保费缴纳情况：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每年缴纳保费 221.3 万元。其中，2016 年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向保险公司缴纳，2017 年及 2018 年由金融街管委会向保险公司缴纳。

3. 理赔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共核赔款 53.898 万元, 其中: 2016 年核赔 2 笔, 计 34.898 万元; 2017 年核赔 2 笔, 计 19 万元。理赔款由保险公司支付给有关街办及有关单位、或医院, 由街办及有关单位再转付兑现给当事人(保险对象)。

(四) 延伸核查理赔支付情况

1. 延伸核查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理赔情况: 2016 年核赔款共 2 笔, 2017 年核赔款共 2 笔, 合计 538,982.24 元。详细如下:

序号	出险事由	出险时间	核赔金额(元)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凭证号
1	孙和顺在市政府反映情况, 人群聚集受伤	2016-5-10	48,982.30	武汉市红十字医院	2017.10.13	2017 年 10 月 340 号
2	辖区旅游公司车辆在江西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造成人员死亡	2016-8-24	300,000.00	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10.18	2016 年 10 月 409 号
3	万松街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受损	2017-2-15	100,000	万松街办事处	2017.10.12	2017 年 10 月 276 号
4	李福强到香港路中华城上访, 劝离时人群聚集受伤	2017-2-28	90,000	武汉华氏文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3	2018 年 1 月 1586 号
合 计			538,982.30			

2. 延伸核查武汉市红十字医院医疗费及理赔情况

孙和顺住院费用清单显示: 2016 年 5 月 10 日入院, 住院 178 天, 医疗总费用 48,982.24 元。武汉市红十字医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实际已收到保险公司赔付孙和顺住院费 48,982.30 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3. 延伸核查万松街办情况:

到账情况: 万松街办 2017 年 9 月收到“二元民生保险”赔付的万松街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受损赔付 10 万元, 与财险武汉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一致; 万松街 2017 年 10 月收到“公共安全保险”赔付万松街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受损理赔款 10 万元, 与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一致。

支付情况: 万松街收到的两家保险公司赔付电力社区火灾 27 户居民受损理赔款 20 万元, 于 2017 年 9 月、12 月已支付给有关火灾受灾户 20 万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4. 延伸核查武汉华氏文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武汉华氏文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收到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赔付福强理赔款 9 万元，并与 2018 年 1 月 23 日转付给 9 万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5. 延伸核对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情款：

原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收到平安保险湖北分公司赔付的“8.24”建通事故理赔款 30 万元，并与 2016 年 11 月 4 日转付给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万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6. 延伸核查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情款：

2016 年 8 月 24 日，江汉区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一辆大巴车在江西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原江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转付的理赔款 30 万元。

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转付给易保华（易红霞家属）22 万元、转付给湛国三（胡燕家属）8 万元。与保险理赔款一致。

二、评价对象、内容及目的

1.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金融街管委会2017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资金。

2. 本次评价的内容是金融街管委会2017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评价对象的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 2017 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便于掌握政府 2017 年十大实事落实情况和效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其次是有利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老百姓满意度，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过对绩效评价体系各项指标的评价、计算和分析，金融街管委会 2017 年“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合计为 **87.79 分**。对照《湖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结果级别，结果类型为 A，结果级别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责任划分明确、方案制定及时；二是资金安排合理、预算执行良好；三

是尽力协调通融理赔、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及建议

1. 未制定具体绩效目标，不利于绩效管理。

该项目是区政府 2017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特别是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不便于督促工作，也不利于考核工作完成程度与质量。

建议：今后及时制定绩效目标，特别是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 赔付事项部分未明确

公共安全综合保险中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涉及财产损失赔偿的赔付比例未明确；保险协议约定：每次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在 100 元免赔后按 80%的比例赔付。但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约定不明确，如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的医疗费用是否包含在内，未明确。

建议：明确涉及财产损失的赔付比例，明确意外事故产生合理医疗费是否包含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的医疗费用等。

3. 保险对象未指明、保险范围待规范

一是**保险对象未指明，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规定不一致**。2016 年招标文件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2018 年保险协议亦未明确保险对象。2016 年保单上特别约定“本保单承保对象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处于被保险人辖区范围内的人员”，而辖区范围内的人员所指范围未明确；2017 年、2018 年保单亦未明确保险对象。

二是**同一保险协议中对公共场所的约定范围不一致**。保险协议在投保范围中约定公共产所“指辖区内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但在“保险责任”项下约定“辖区内公共场所是**指定**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一是公共场所不包含“**医院**”，二是“体育场馆、公园、商场、火车站（地铁）”是指定的。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等 3 年的保险协议都如此。

建议：（1）今后，在招标文件上、保险协议及保单上明确保险对象为江汉区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2）完善公共安全保障的保险区域范围。一是明确“医院”为保险保障的范围；二是扩宽公共场所指定的范围，对存在安全风险或预期存在安全风险的场所纳入保险范围，如学校、银行营业场所、菜市场等。

4. 宣传力度不够、知晓度不高

对“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宣传措施未放开，尚未进行媒体、传单、或墙纸墙版进行广泛的宣传。通过社会调查，社会知晓率仅为 65.56%。

建议：建议广泛宣传，如通过媒体、传单或其他多方式进行宣传，最好是与其他民生保险一并宣传，减少宣传成本，提高社会知晓度，充分发挥民生保险的积极作用。

5. 对理赔资金流向监管不够，过度依赖承保机构管理

理赔资金主要是通过街办或有关单位转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对象或当事人）或受益人的。金融街管委会注重理赔的协调和通融，对实际理赔支付资料信息未掌握，监控措施不完善。

建议：今后加强理赔资金流向的监管，及时收集资金支付信息资料，动态跟踪理赔资金最终流向，一是督促提升赔付效率，二是完善业务管理程序及业务管理档案。

五、绩效评价责任的说明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绩效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有关信息由金融街管委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实施必要的复核及评价程序，运用专业判断，认真计算和合理分析，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评价报告信息不失重大公允而作出合理保证。

附件一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A+	优
85 分~90 分（含 85 分）	A	优
80 分~85 分（含 80 分）	B+	良
70 分~80 分（含 70 分）	B	良
60 分~70 分（含 6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注：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通常评价结果类型包括 A+、A、B+、B、C、D 六种，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公开咨询电话：

综合科：027-85785105

